

臺中市「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」

定期借用流程版及非定期借用流程版填寫說明

- 一、「臺中市測驗工具領取暨借用申請表」分為定期借用流程版及非定期借用流程版，請依規定填寫正確版本。
- 二、未列之 100R、C125 為電子檔，請 email 至本市特教網公務信箱索取。
- 三、施測魏氏智力量表者另需填寫「使用切結書」。管制性工具之工具袋與未使用的耗材，須一併歸還。
- 四、借用數量補充注意事項
 - (一)各障礙類別適用之施測工具、學智類測驗(包含初篩或第二階段測驗)，需依學生施測學期及年級，選擇正確版本(詳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【02-05 臺中市鑑定適用測驗工具及常模對照說明】)。
 - (二)「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檢核表」、「2019 閱讀理解測驗」、「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」之指導手冊配發各校。上述三項測驗需登記領用，依測驗工具編製作者/單位要求，學校不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 - (三)請鑑定評估人員依學生情況決定是否加作測驗(如部件辨識、聽覺理解測驗、基本讀寫字測驗等)。
 - (四)魏氏五版每校以借用一箱為原則，如需借用第二箱需視個案量及全市借用量核定。
 - (五)請妥善保管並優先使用已配發之測驗工具，詳見鑑定安置工作手冊【07-06 配發工具清冊及注意事項】。
- 五、「借」為借用數量，「還」為歸還註記(歸還測驗時由工作人員填寫)。
- 六、本表請先將電子檔寄至本市特教網公務信箱進行申請，檔名修改為「○○區○○國○-工具借用表」(請於預定領取日 2 個工作天前寄送，以利前置作業)。
- 七、領取測驗工具時須繳交本申請表正本(逐級核章)，若未借用第二頁之工具，則列印第一頁即可。